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童〔2026〕62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今年6月是《福建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施行以来的第一个“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”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和民政部等七部委《关于开展2026年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6〕40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6年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”主题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”主题活动。

二、活动目标

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未成

年人保护条例》和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，以精神素养培育、关爱帮扶服务、安全防线守护、时代风采展示为基本内容，聚焦困境儿童和流动、留守儿童关爱帮扶，全省开展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”主题活动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和流动、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，让广大儿童特别是困境儿童、流动、留守儿童深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、社会的温暖，厚植家国情怀，筑牢成长根基。

三、时间地点

全省6月上中旬集中开展，省民政厅拟于6月上旬在福州市举办主题活动，各地结合实际持续推进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四个点亮”活动。一是点亮信仰之光，突出精神素养培育。在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升国旗仪式、“童心绘国旗”、“我和国旗合个影”、讲述红色故事等活动。二是点亮关爱之光，全力打造“暖心六一”。深入困境儿童家庭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开展走访慰问，重点走访面临生活困难、升学压力、家庭变故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儿童及其家庭。组织心理专家、专业社工组织、志愿者进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心理健康关爱服务。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群体，按规定建立台账，定期跟踪回访，健全常态化心理关爱机制。三是点亮权益之光，筑牢人身安全防线。推动儿童主任与儿童家长、班主任、“爱心妈妈”等加强常态化联系，引导儿童监护人、照护人认真履职，帮助留守儿童开展“亲

情连线”。进一步压实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等一线工作人员的风险隐患发现报告责任。加强对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等基层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障能力。**四是**点亮文化之光，展现儿童时代风采。大力挖掘、宣传困境儿童成长成才励志事迹。鼓励各地依托城市地标建筑、户外大屏等载体，集中发布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”“福佑蓓蕾·童享阳光”“关爱困境儿童、护航健康成长”等公益标语。

（二）举办主题活动。省民政厅将会同省教育厅等相关单位联合举办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——福佑蓓蕾·童享阳光”主题活动，集中展示我省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成果，发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。各地可根据当地资源条件，灵活采取多种形式相应举办2026年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”相关主题活动。

（三）举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“开放日”活动。各地市要选择地区工作基础扎实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，开展“欢迎来做客”开放日活动。**一是**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发倡议书，发起“我们都是儿童守护者”倡议。**二是**组织知识宣讲，邀请公安、民政、教育等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学者讲授主动发现、监护评估等具体工作方法、专业技巧和实践案例等。**三是**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等体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一线工作实务。通过上述活动，重点介绍困境儿童服务保障工作发展情况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职能，宣传困境儿童服务保障相关政策，报道工作人员感人事迹等，增进社会认可、提升社会参与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加强与教育、卫生

健康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单位的联动，把“润心伴成长，同心护未来”主题活动作为推动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精心策划、周密实施，以活动促进工作开展，以活动推动政策落地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综合运用网络、报纸、微信、APP、小程序、短视频、电子屏幕等资源平台和宣传渠道，创新宣传方式，丰富宣传内容，强化宣传效果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成果运用。要以主题活动为契机，重点摸清和推动解决困境儿童在权益保障、家庭监护、精神关爱等方面面临的急难愁盼。要及时总结交流，挖掘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儿童福利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各地主题活动开展情况新闻报道请及时推送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，省民政厅将择优向主流媒体推荐。各设区市民政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请于8月30日前将活动工作总结报送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6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